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被 告 李麗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鄉○路0段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13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11日上午10時 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,000 元，及自民國99年9 月2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陳立偉